

#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文件

川教考院〔2011〕67号

---

##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关于做好我省 2011 年普通高校艺术、体育类 专业招生填报志愿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招办：

根据《四川省 2011 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体育类专业招生工作实施规定》（川招考委〔2010〕70 号）和《四川省 2011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实施规定》（川招考委〔2011〕18 号）的文件精神，为做好我省 2011 年普通高校艺术、体育类专业招生填报志愿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关于艺术、体育类专业招生填报志愿政策办法

1. 凡参加具有单考资格的省外院校艺术类专业考试且专业成绩上线的考生，可以填报省外院校艺术类专业志愿。考生应按专业的本、专科层次分别填报本科或高职（专科）批次志愿。

2. 参加四川省艺术类专业统考且成绩达到省定本科线的考生，可填报省内院校和认定我省专业统考成绩的省外院校（以下简称认定成绩院校）的艺术本科、高职（专科）志愿；凡艺术专业统考成绩只达到省定专科线的考生只能填报省内和认定我省成绩院校的艺术高职（专科）志愿，错填本科志愿无效。

3. 体育考生按专业的本、专科层次分别填报本科、高职（专科）批次志愿。凡体育专业统考成绩达到省定本科线的考生，可填报省内、外院校体育本科、高职（专科）志愿；体育专业统考成绩达只到专科线的考生只能填报省内、外院校体育高职（专科）志愿，错填本科志愿无效。

4. 参加全国文化统考的艺术考生填报艺术志愿时只能填报普通高校艺术并轨本科和高职（专科）计划志愿；参加普通高校职教师资和高职班对口招生单独命题考试的考生只能填报普通高校艺术职教师资和高职班对口招生专业志愿。两类考生志愿不能交叉填报。

5. 报考艺术、体育类专业的考生可以兼报除提前批次以外的普通高等学校非艺术、体育类专业志愿。兼报考生，除填报艺体志愿外，还须另填报四川省 2011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生志愿。

6. 艺术、体育类专业本科、高职（专科）批次录取中未完成的计划，今年将向同批线上未录取考生进行公开征集志愿。在省教育考试院规定的征集志愿时间内，考生若未填报征集志愿，则视为自动放弃。

## 二、关于投档模式、调档比例及录取原则

1. 今年我省艺术、体育类专业录取新生投档模式有以下 4 种：

在专业、文化成绩上线的情况下，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投档；

在专业、文化成绩上线的情况下，按文化成绩从高到低投档；

在专业、文化成绩上线的情况下，按专业、文化成绩相加所得总分从高到低投档。

在专业、文化成绩上线的情况下，全部投放学校（此种投档模式仅限于经教育部批准的省外独立设置的艺术类院校本、专科层次及部分省外院校本科层次）。

前三种投档模式均在《招生考试报》“2011 年指导考生选报高考升学志愿专刊”（以下简称“专刊”）中的艺术、体育类专业后面及备注中注明，请考生仔细查阅。凡未注明的，录取投档时均为在专业、文化成绩上线的情况下，全部投放学校。

2. 今年艺术、体育类专业录取新生调档比例有以下几种规定：

经教育部批准的省外独立设置的艺术院校本、专科层次及部分省外院校本科层次录取新生时，由省教育考试院将专业、文化成绩达到规定录取控制分数线的考生档案全部投放给学校。

省内院校本科层次调档比例可在学校招生专业计划数的 140% 以内由学校确定。

高职（专科）层次调档比例可在学校招生专业计划数的 120% 以内由学校确定。

3. 省教育考试院将按学校报送的投档模式和调档比例，将符合条件的考生电子档案投放给招生学校，招生院校在所投档案中按《招生章程》中公布的录取规则，全面考核，择优录取；院校

自主决定录取与否及录取专业 ,并负责解释未录取考生的不录取原因。

### 三、今年指导考生填报艺体志愿的几个注意事项

1.今年艺体志愿本科批次设置一个第一志愿，一个第二志愿，五个平行第三志愿；高职（专科）批次设置一个第一志愿，一个第二志愿，一个第三志愿，五个平行第四志愿。顺序志愿栏内设有“愿否校内专业调配”。“平行志愿院校”栏内的A、B、C、D、E为自然顺序代号，该栏目考生只填院校名称及代号，不填专业。

2.艺术、体育类专业统考各类专业成绩分段统计表已在“四川省教育考试院网站”、《招生考试报》和“招生考试网”（网址：<http://www.zk789.net>）上向社会公告。这是考生选报志愿的重要参考依据。

3.今年招收艺术、体育类专业的院校、专业及代号，层次、专业类别、投档模式、计划数等均以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在“专刊”中公布的为准。招生学校在各种媒体和广告中公布的与“专刊”不一致的，均以“专刊”为准。

4.在指导填报志愿时，引导考生查阅学校的《招生章程》或《招生简章》及“专刊”，了解学校对专业、文理科科类、文化、身高、体检、单科以及性别等方面的要求，特别注意投档模式及录取原则，根据自己优势选报学校及专业志愿，避免填报志愿的盲目性。

5.在填报志愿时，所有省内外院校及专业代号必须准确填

报，若有考生因报考院校及专业代号不能在“专刊”中查到，请各县（区）招办进行认真复核后速与各市州招办联系询问，若确实不能查到，市州招办应及时与省教育考试院联系，待得到确认后先行指导考生填涂。

#### 四、志愿填报时间安排及要求

1. 根据艺体招生的特点，艺体本、专科志愿的填报时间统一为文化高考之后、通知高考成绩之前一次性填报，省上建议放在6月12日至6月16日进行。具体时间由各市州招办自行确定，但截止时间全省统一为6月16日18:00。届时请各级招办加大宣传力度，周知到每位考生，认真细致的做好艺体考生的志愿填报工作。

2. 艺术体育类考生志愿数据由各市州招办于2011年6月20日17:00以前传送至省教育考试院计划信息处。

3. 今年凡普通类专业实行网上填报志愿的市州，艺体类专业均实行网上填报志愿。实行网上填报志愿的市州招办，要将网上填报志愿的具体办法周知到每个考生，并做好网上填报志愿的预案。

4. 为确保志愿信息的准确性，县（市、区）招办要根据网上采集的考生志愿信息，打印出《志愿表》，交由考生本人核对签字并存档，以免出现遗留问题。

5. 录取期间，艺体征集志愿的时间大致安排：本科批次在7月13日左右，高职（专科）批次在7月25日左右。在同批次内，若还须第二次征集志愿，则第二次征集志愿时间一般在第一次征集的第二天或第三天。征集志愿办法：省教育考试院将在上述

批次征集志愿时间的上午九点公布征集志愿的相关信息 :如果如期征集志愿 ,会公布需要征集的分专业计划缺额、未录取考生名单和本次征集志愿的截止时间 ;如果需要推后征集志愿 ,则会公布调整后的征集志愿时间安排 ;如果需要第二次征集志愿 ,也会及时公布相关消息。 未实行网上填报志愿的地方 ,县(市、区)招办应周知符合条件的考生按安排的时间到县(市、区)招办填报征集志愿 ;实行网上填报志愿的地方 ,县(市、区)招办应周知符合条件的考生及时在网上查阅 ,并按安排的时间在网上填报征集志愿。 已录取考生不再参加征集志愿 ;填报征集志愿时尚未录取、但在征集志愿投档时已确定录取的考生 ,其征集志愿无效。

6. 考生填报志愿是一项复杂细致的重要工作 ,各市州招办务必高度重视。希望各市州招办根据本通知的精神并结合本市州的具体情况 ,制定出相应的安排部署及时发至各县市、区招办。同时要加强对填报志愿工作的宣传 ,引导考生正确估计、准确定位、冷热搭配、扬长避短 ,认真做好志愿填报阶段的各项工作 ,确保万无一失。

二 一 一 年 五 月 二 十 三 日



主题词：普通高校 艺术体育 填报志愿 通知

---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办公室

2011年5月23日印发

---

(共印70份)